

补充说明函

致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

鉴于：郑州龙启翔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我司”)为香港上市公司锦艺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锦艺集团”)之子公司，我司的各项重大交易项目，需通过锦艺集团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
贵我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COAMC 皖-FWZL-2025-01)。该合同于锦艺集团股东会批准后正式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同意

王树刚

2025年9月29日

郑州龙启翔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9月29日